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09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0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09月13日～0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9月13日下午3:00至2018年09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09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2018年0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8年08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非累计投票）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2.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8年09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5532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连键、吕珏清

电 话：(0512)52359011 52899988 传 真：(0512) 52892675

邮 箱：sunlianjian@alcha.com

(五)、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60”，投票简称为“常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2.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